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ppoin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i)確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與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丁何關陳及張、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簽訂委任書之權限；(ii)確認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委任丁何關陳及張、蕭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iii)確認丁何關陳及張、蕭以本公司聯席核數身份所作出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v)確認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聯席核數師之酬金。

2. 決議(i) 確認董事會有關與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簽訂委任書之權限；(ii) 確認及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委任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i) 確認授權董事會釐定安達之酬金。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劉先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iii)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李凱先生、郝彬先生、劉先波先生及何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德城先生、龐鴻先生及喬振普先生。

* 僅供識別